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
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席：楊重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陳奕宏 劉宣良 黃聲東 陳貞光 徐永富 廖文義

林祐正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（請假） 王泰典 黃志宏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一百零五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補聘如下表：

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	陳慶國 (新聘助理教授)	陳慶國 (新聘助理教授)	
土木工程系	蕭輔沛 (新聘助理教授)	陳建忠 (新聘副教授)	

三、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(陳慶國老師為化工系退休免付相關證明文件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材資系新聘教師徐曉萱助理教授申請年資提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人事室規定申請年資提敘應檢送博士學位證書、教師證書（新聘教師免附）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等。

二、經材資系系教評會通過，徐曉萱老師採計年資分別為 1 年（提敘薪級 1 級）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徐曉萱老師採計年資為 1 年（提敘薪級 1 級）。

案由三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擬新聘二名專任教師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其中魏暘博士及邱昱誠博士已有助理教授證書毋須外審，顏宏儒博士及李旻聰博士均已完成外審作業，外審成績詳如下表：

姓名	外審一	外審二	外審三	外審四	外審五
顏宏儒	90	90	90	85	85
李旻聰	90	90	88	86	85

下表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系教評會排序：

姓名	系教評會 排序	院教評會 排序	備註
魏暘	1		
顏宏儒	2		
李旻聰	3		
邱昱誠	4		

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化工系送聘教師，依序為魏暘（第一順位）、顏宏儒（第二順位）、李旻聰（第三順位）、邱昱誠（第四順位），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。

案由四：土木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土木工程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其中施上粟博士已有助理教授證書毋須外審，吳亭燁博士已完成外審作業，外審成績詳如下表：

姓名	外審一	外審二	外審三	外審四	外審五
吳亭燁	88	88	82	82	82

下表為土木工程系系教評會排序：

姓名	系教評會 排序	院教評會 排序	備註
施上粟	1		
吳亭燁	2		

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，依序為施上粟（第一順位）、吳亭燁（第二順位），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55 分）